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5〕65号

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12月3日第26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3日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治党、从严管党的部署要求，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二级单位党组织（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述职评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述职评议的主要内容：

（一）思想政治建设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重点是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建工作部署情况；谋划党建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主持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和制度规定、协调解决党建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推动落实党建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重点是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情况。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重点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加强党委中心组、处级干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情况；抓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团建设和骨干队伍建设情况；加强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网站管理情况。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重点是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情况。

（二）组织建设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学院党政工作规则》情况。重点是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单位党政之间分工与合作、协调与沟通情况；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情况。

抓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情况。重点是党支部设置、党支部书记配备情况；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情况；二级单位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情况；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情况。重点是干部教育培训、培养考察、监督管理情况；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支持和服务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情况；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情况。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重点是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上党课情况；督促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组织生活会，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承诺践诺、党支部晋位升级情况。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情况。重点是组织引导党支部和党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开展特色党建工作品牌创建活动情况；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开展党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三）作风建设

重点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情况；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建设情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建设情况；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建设情况；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领导作风建设情况；崇尚高尚道德情操、追求俭朴生活品味、保持健康生活情趣的生活作风建设情况。

（四）反腐倡廉建设

重点是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加强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督促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情况；对领导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提醒和纠正情况。

（五）制度建设

重点是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价及奖励制度、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具体规定、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实施办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的建设情况。

（六）党建工作保障

重点是强化基层党建基础保障、管理用好党费和党支部工作经费、完善规范党员活动场所建设、支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研究情况。

（七）存在问题与下步打算

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上年度整改落实任务完成情况；下一年度加强党建工作的思路、重点和措施。

第三章 述职评议方式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一般安排在每年 12 月份进行。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并组织评议。

第五条 参加述职评议会的人员范围是：校领导，校党委委员，党群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等。

第六条 述职评议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调研。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层党组织书记全面总结一年来抓党建工作情况，全面梳理分析本单位党建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效、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

（二）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采取写实方式撰写，以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为主线，对照述职评议的主要内容，紧扣工作实际。防止只讲成绩、不谈问题，防止以年度总结代替党建述职，防止泛泛而谈、空洞无物。述职报告应由本级党委集体研究，会前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和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三）述职评议。述职评议会由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基层党组织书记逐一发言。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与会代表可现场提问，述职人员现场做出答复和说明。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逐一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值得肯定的经验、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述职全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

（四）会议测评。述职结束后，参会人员结合述职人员抓党建工作成效，对每位述职人员述职情况进行测评，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进行评价。

（五）适当公开。述职评议后，学校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评议结果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后，向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反馈。

（六）整改落实。述职评议工作结束后，述职人员应当根据述职评议中会议点评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自己查找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并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下一年度述职评议中，整改方案应于次年 3 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要加强跟踪督查，推动整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述职评议工作不走过场。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一般与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述职评议结果，作为考核党建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把抓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上强不强、实绩好不好、作风实不实、工作称职不称职的重要标准。对重视党建工作、履职尽责抓到位、述职评议中反映好的，要充分肯定，并作为评先树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研究、投入精力少、不真抓实干、不解决实际问题，述职评议中反映差的，责令限期整改，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情况严重的应当严肃问责，进行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表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表

述职人员	评议等次				意见建议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填表人类别										
校领导		校党委 委员		党群部门 主要负责人		二级单位 党组织书记		两代表 一委员		党员干部 群众代表

备注：请在选项相应的方框内划“√”；如党群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为校党委委员的，只需在校党委委员一栏划“√”。

